外援班克斯伤退 福建晋江众腾女篮不敌浙江女篮

本报讯（记者 张茂霖） 28日，2024—2025赛季WCBA常规赛第5轮比赛进行，福建晋江众腾女篮客场挑战浙江稠州银行女篮失败。此役，福建晋江众腾女篮在首节就落后对手20分。但第三节，她们一度将分差缩小至14分。在要起势的关键节点，外援班克斯却意外受伤离场，球队未能继续缩小分差，最终，她们以71∶99落败。

本次比赛是福建晋江众腾女篮“三连客”的最后一场比赛，她们安排了方敏、王泽、陈思奇、赵婧如、班克斯首发登场。

比赛一开始，浙江稠州银行女篮先发制人，打出一波8∶0攻击波，福建晋江众腾女篮不得不请求暂停进行调整。暂停回来，福建晋江众腾女篮外援班克斯内线强打得手，帮助球队首开纪录。随后，陈思奇、赵婧如、王泽接连命中三分球，缩小分差。不过在首节末段，浙江稠州银行女篮又打出一波16∶3进攻小高潮，建立20分领先优势。

第二节，福建晋江众腾女篮逐渐找到进攻感觉，与对手打得有来有往，没有让分差继续扩大。半场比赛结束，福建晋江众腾女篮以36∶55落后。

易边再战，班克斯连续4次在内线得手，王泽也内突外投连得5分，福建晋江众腾女篮将分差缩小至14分。但在第三节进行到一半时，班克斯在突破时与对方外援发生身体对抗后倒地不起，随后她手扶着右膝盖，显得很痛苦。最终，班克斯被两名队友搀扶着离场，无法继续比赛。

少了班克斯的福建晋江众腾女篮，比分差距也逐渐被拉开。最终，福建晋江众腾女篮以71∶99落败。

此役，晋江众腾女篮3人得分“上双”，班克斯得到17分，王泽得到16分，赵婧如得到10分。

下一轮比赛，福建晋江众腾女篮将于今日19:30坐镇晋江主场，迎战上海浦发银行女篮。

晋江公安联手蓝天救援队开展急救知识培训

本报讯（记者 林小杰 通讯员 庄伟基） 近日，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在梅岭街道梅青社区的移民事务服务站开展了一场急救知识培训，为外国留学生带来了“急救实战”培训。

培训中，晋江市蓝天救援队工作人员通过现场的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让参加培训的留学生学习了不少急救知识和技能。

培训结束后，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老师对留学生们的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留学生们身处异乡，可能会遇到各种危急情况，掌握一些急救知识和技能不仅能在关键时刻自救，还能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为自己和周围的人带来更多的安全保障。”

情系民生 打造幸福家园

陈埭：“五微”行动 激发住宅小区新活力

本报记者 王诗伟

连日来，晋江陈埭镇组织有住宅小区的11个村（社区）、22个二级网格联合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党建引领住宅小区“五微”行动，提升党建引领住宅小区自治水平，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打造宜居幸福家园。

党建引领“微协商” 就地化解“微矛盾”

近日，吴先生拨打江浦社区第一网格服务站网格员小林的电话反映，自己的小轿车停在泉商公馆小区时被人划出一道痕。

接到反映后，网格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同步联系物业。物业人员很快调取公共视频，发现是保洁人员作业时不慎剐蹭，双方因此起了争执。网格员和物业人员耐心劝导双方，有“结”到茶桌上来“解”。经过一番调解，吴先生表示不再追究，保洁人员也表示愿意给予一定赔偿。一桩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江浦社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工作中的核心作用，依托网格成立小区功能型党支部，搭建小区党支部、网格员、物业企业、党员楼长、居民代表“五方联动”平台，并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月月末，网格员都会整理本月小区治理过程中的难点、盲点、堵点问题，民主议事解民忧，建立邻里议事工作机制，按照“有事必议，有议必果，有果必究”的议事原则，组织召开民主议事协商会，邀请物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引导居民从“置身事外”到“决策共谋”的转变，通过细致剖析、商定方案、精准处理、限时反馈，形成小区处置闭环，以优质资源合力助力基层问题的高效高质解决。

网格点亮“微心愿” 主动延伸“微服务”

陈埭镇发动网格员通过网格微信群征集、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小区居民的“微心愿”，开展“微服务”，及时了解、解决小区居民的诉求，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近日，溪边村第五网格携手碧桂园小区物业，大乡村第三网格联合新城华庭物业推进“绿化焕新”行动，对小区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开展绿植更新补种、草坪复绿、引进新绿植、科学修剪过密枝叶、清理枯枝等工作，改善提升小区居住环境。

“经常食欲不振和头晕怎么办？”“干点家务就腰酸背痛，平时应该怎么调理？”一系列慢性病困扰着老人，让他们点亮了对医疗资源需求的“微心愿”。

日前，江浦社区第四网格携手泉商悦湖物业、陈埭镇卫生院在悦湖小区门口开展“爱心义诊送健康 网格服务送门口”义诊活动；苏厝村第四网格联合九龙湾景苑物业、苏厝村第四卫生所在九龙湾小区开展“健康义诊进小区 服务村民‘零距离’”义诊活动。活动中，医护人员提供免费的疾病咨询服务与健康宣教，向居民介绍冠心病、心肌梗死、高血压、心律失常、心衰及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疾病的基本知识及潜在风险，讲解预防措施，帮助居民提升对健康的认识。

网格员宣传平安建设。

考虑到老人外出不便，洋埭村第八网格联合新天地物业服务公司策划举办义剪“微服务”进小区活动，邀请理发师来到家门口，为老人免费理发。小区居民只需关注“晋江网格管理”公众号和使用“晋江网格服务”小程序，即可享受免费理发，居民现场观看消防安全宣传材料，还能获得10个鸡蛋。现场，网格员为小区居民宣传网格管理工作，引导他们参与小区的网格化治理。

设立小区“微公约” 引领文明新风尚

走进苏厝村九龙湾景苑小区，小区宣传栏上张贴着《九龙湾景苑（物业管理项目）管理规约》，仙石村怡景湾小区宣传墙上的《新世纪·怡景湾小区物业管理规约》也尤为显眼。

为创建文明和谐宜居的小区，规范小区管理秩序，打造美好家园，陈埭镇各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牵头组织小区党员、物业服务公司、居民代表等，围绕装修扰民、楼道占用、高空抛物、违法搭建、车辆乱停、不文明养犬等小区管理难题，协商制定了小区管理公约，并张贴公布在小区出入口、宣传栏、楼道口等显著位置，引导居民自觉执行、相互监督。

下一步，陈埭镇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优化“微网格”治理体系，深化“微心愿”征集行动，落实常态化“微协商”机制，确保每一项“微服务”都能精准对接小区居民的需求。同时，引导小区居民自觉遵守“微公约”，积极推动小区居民自治和社会多元共治，撬动基层“大治理”，共绘美好家园蓝图。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紫帽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 近日，晋江紫帽镇对辖区出现的车辆外观不整洁、占道堆放、乱倒垃圾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引导居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案例一： 10月8日，蔡某省驾驶铲车途经紫帽镇灵霄路紫茂府路段，车辆外观不整洁，造成路面污染。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二： 10月11日，蔡某省驾驶铲车途经紫帽镇灵霄路紫茂府路段，车辆外观不整洁，造成路面污染，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50元。

案例三： 10月27日，傅某华未经批准擅自在紫帽镇对山路辅道占道堆放餐车，涉嫌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 10月30日，朱某平未经批准擅自在紫帽镇对山路路边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五： 10月31日，黄某民驾驶拖拉机运载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紫帽镇鼎泽山庄旁空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 10月31日，杨某文未经批准在紫帽镇文体中心旁占道经营卖猪肉。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 11月2日，杨某平驾驶车辆（闽C7××06）运载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紫帽镇紫霞路一处空地。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八： 11月6日，苏某民未经批准擅自在紫帽镇紫园路旁占道经营卖猪肉。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九： 11月11日，谢某平驾驶车辆（闽C12××C）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紫帽镇指挥部空地（屿崆村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十： 11月20日，王某林涉嫌在经营餐饮时将烟囱的排污口朝向次干道，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罗山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 为进一步美化净化辖区人居环境面貌，持续巩固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今日，罗山街道对辖区近期出现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规占道堆放、“滴撒漏”等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 李某红在晋江市世纪大道与溪塘路交界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二： 夏某敏在罗山街道山仔社区15号路季延中学工地对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 唐某高驾驶车辆（闽C7××69）运载建筑渣土途经罗山街道梧垵社区梧溪路时，造成泄漏、遗撒。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四： 陈某鹏在晋江市世纪大道社店段第四网格站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 许某明驾驶垃圾转运车（闽C3××36）经过罗山街道社店社区文明西路红苹果幼儿园路段时，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 杨某在罗山街道梧垵社区宜和路边占道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 陈某达在罗山街道侨晖路与社马路交界处空地占道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八： 柯某得在罗山街道思源东路40号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 刘某在罗山街道文创路旁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 李某斌在罗山街道齐丰路许坑社区段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下一步，罗山街道将持续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动辖区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希望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梅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 为引导市民主动关注并维护良好生活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今日，晋江市梅岭街道对11月份环境卫生整治中的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件一： 杨某国在梅岭街道双沟社区湖滨路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二： 晋江市梅岭街道天山**炉（营业执照名称为：晋江市梅岭**餐饮店）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三： 梅岭街道*勒空调维修店（梅岭街道竹树下社区松华路1*号）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并拒不改正，影响市容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件四： 林某在梅岭街道文竹路投放旧衣物回收箱（3个），擅自占用次干道从事经营活动。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件五： 徐某飞使用小型轮式挖机擅自挖掘梅岭街道碧山社店某店面空地，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0元。

龙湖曝光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近日，晋江市龙湖镇对辖区10起市容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居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 11月1日，杨某华驾驶车辆（赣09/6××15）在龙湖镇西吴村中区151号旁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二： 11月9日，洪某荣使用手推车在龙湖镇仑上村工业区39-1号对面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三： 11月18日，蒋某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西吴村龙狮路旁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四： 11月19日，杨某林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后宅村南区49号旁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五： 11月19日，李某寿使用手推翻斗车在龙湖镇鲁东村西区57号旁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六： 11月20日，吴某全驾驶车辆（闽C9××58）在龙湖镇西吴村苏厝路口空地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以上案例均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规定，执法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七： 11月18日，徐某林在龙湖镇西吴村泉州市海哲建材有限公司前空地上随地焚烧垃圾。

案例八： 11月18日，沈某该在龙湖镇西吴村中区178号围墙旁空地上随地焚烧树叶。

案例九： 11月19日，彭某学在龙湖镇湖北村枪城37号后空地上随地焚烧树叶。

案例十： 11月20日，范某芬在龙湖镇石厦村南区59号围墙旁空地上随地焚烧树叶。

以上案例均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32项一般档规定，执法部门责令以上当事人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20元。

安海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 近日，晋江安海镇对辖区11月份发生的13起影响人居环境的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市民主动关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共同打造良好人居环境。

案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张某、陈某灵、陈某义、傅某珠、刘某军、吕某花、姚某猛、代某林分别在安海镇非主干道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十： 肖某敏、郑某贵分别在捷龙盛世灯控路口散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各处罚款500元。

案例十一、十二、十三： 陈某友驾驶车辆（闽C8××××8）、梁某驾驶车辆（闽C7××××6）、陈某田驾驶车辆（闽C0××××D）“滴撒漏”，造成路面污染。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各处罚款800元。

深沪开展环卫督导打造宜居环境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施晓诗） 近日，晋江深沪镇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查看、问题反馈、落实整改等措施进行全面整治。

该镇聚焦各村（社区）卫生死角、垃圾收集点脏污、建筑垃圾乱堆放等人居环境问题加大巡查力度，充分发挥“智慧环卫”数据平台监督协调作用，实时查看作业人员的活动轨迹、车辆运行轨迹，精准把握全镇环卫动态。

该镇将巡查问题反馈给各村（社区），要求限期整改。各村（社区）以巡查整改为契机，聚焦重点薄弱区域开展人居环境大扫除、大整治，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为持续改进和长效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深沪镇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细化措施和压实责任，确保环卫工作扎实推进，形成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着力营造一个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分类广告 2024年11月30日 星期六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遗失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后坑村南路53号尤金峰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证号：350582199306032551，现声明作废。】

债权债务公告

晋江市青阳新新幼儿园，（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82676527638L），由于生源减少，于2024年11月29日经理事会决定终止办学，拟注销，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晋江市青阳新新幼儿园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联系人：陈玲玲

联系电话：13905989759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鑫龙大厦

晋江市青阳新新幼儿园

2024年11月30日